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「2016 後生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、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，本會於 104 年舉辦「2015 後生文學獎」開啟後生文學之發軔，今年接續舉辦「2016 後生文學獎」，徵選短篇小說、散文、小品文及客語詩，期藉由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、凝視與沉澱，詮釋客家生活經驗，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，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 參賽者年齡須在 40 歲以下(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(含)後出生者)，國籍不限。
- 二、 徵文主題：針對客家故事、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。
- 三、 徵選類別：
 - (一) 短篇小說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字數以 5,000(含)至 10,000 字內為原則。
 - (二) 散文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方式為佳，字數以 1,200 至 5,000 字內為原則。
 - (三) 小品文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內容、題材不限，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，字數以 600 至 1,200 字內為原則。
 - (四) 客語詩：以客語進行書寫，並標明腔調，輔以華語注釋，行數在 30 行以內為原則。

四、 獎金禮券分配(暫定規劃)： **※以下獎金以等值禮券發放※**

(一) 短篇小說

- 1、 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2、 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4 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3、 佳作 3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(二) 散文

- 1、 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8 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2、 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3 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3、 佳作 3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 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(三) 小品文

- 1、 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2、 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8 千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3、 佳作 3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5 千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(四) 客語詩

- 1、 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3 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2、 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 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3、 佳作 3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8 千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參、 評審：

- 一、 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二、 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，以維公允。

三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惟應同意本會對於參選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，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，不再另支報酬。

肆、 計畫期程：

作品收件期間：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評審作業期間：105 年 9 月 12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。

評審結果公布：依照實際評審作業期程，預計為 105 年 10 月中旬公布。

伍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陸、 報名方式：

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

<http://www.hac.taipei.gov.tw/>下載報名表，或寄回郵信封至本會索取簡章（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，電話：02-27026141 分機 225 楊佩玲小姐）。

柒、 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 報名表 1 份(附件 1)，若投稿多篇作品請分別填寫。
- 二、 徵文活動同意書(切結書)1 份(附件 2)，若投稿多篇作品請分別填寫。
- 三、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（其為自然人者，應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如無國民身分證可附戶籍謄本，外籍人士請附相關合法居留證明如居留證、護照影本等）。
- 四、 參賽作品紙本 1 式 5 份(採 A4 紙張，用電腦以直式橫書、word 14 號標楷字體形式繕打，若需使用客語用字請用客語造字軟體，並於左上角以釘書針釘妥作品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稿紙謄錄清楚)。
- 五、 電子檔(光碟或隨身碟) 1 份。

六、 參賽作品請將上述繳交資料按順序排妥後，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 A4 信封上黏貼本簡章之專用信封封面(附件 3)，或專人送至「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捌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且未曾得獎之作品。
- (二)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(例如翻譯作品)。
- (三)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- (四) 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參賽者姓名等個人資料。

二、 參賽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
三、 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 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(外國人依相關規定如居留天數、身分等辦理相關扣繳程序)，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〈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〉，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。

五、 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
六、 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
七、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八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2016 後生文學獎

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小品文及客語詩徵文活動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 /護照號碼)		聯絡方式	住家： 公司： 手機：		
E-mail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
姓名		關係		聯絡方式	
通訊地址					
報名類別					
☐ 短篇小說 ☐ 散文 ☐ 小品文 ☐ 客語詩					
備 註					
報名基本資料請填寫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，俾利工作人員作業，本會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，不會提供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，敬請放心。					

2016 後生文學獎
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小品文及客語詩徵文活動同意書(切結書)

姓 名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行動電話				傳 真	
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
獲選作品 組 別		作品 標題		作品 字數	

2016 後生文學獎
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小品文及客語詩徵文活動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，將本人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、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
此致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貼郵票處
請以掛號郵寄

2016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比賽

專用信封封面

徵文組別：☐短篇小說 ☐散文 ☐小品文 ☐客語詩

寄件者姓名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住址：☐☐☐☐☐_____

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

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組 楊佩玲小姐

2016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 啟

郵寄期限：105 年 8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先備 A4 信封乙只，再將此寄件封面填貼於上後郵寄即可。
- 二、請依繳交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裝入信封中，再黏貼本封面寄件。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，請以包裹郵寄。
- 三、請以掛號郵件投郵；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以致無法完成投稿者，責任由投稿人自負。
- 四、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投稿資格並移送法辦。